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结果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8年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问卷。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布一份通函，邀请知识产权局（IPO）参加关于标识符的调查。（见文件CWS/6/34第169和170段。）
2. 2018年11月，秘书处发出通函C.CWS 110，请知识产权局指定代表参加调查。

调查结果

3. 本调查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间进行，使用由标准委员会批准的问卷。三十九个主管局答复了通函，请求问卷的链接。二十三个主管局提交了问卷答复。产权组织国际局分析了答复，编拟了以下报告，供标准委员会审议。个体和集体答复的原文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en/cws_7/cws_7_8-related1.zip。
4. 问卷涉及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名称标识符的相关问题。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局认为标识符所具有的优点和缺点、知识产权局如何分配标识符，以及知识产权局对于标识符使用的未来计划等问题。

5. 以下 23 个主管局参加了本次调查:

AU	澳大利亚
CA	加拿大
CH	瑞士
CN	中国
CO	哥伦比亚
CR	哥斯达黎加
CZ	捷克共和国
DE	德国
DO	多米尼加共和国
EE	爱沙尼亚
ES	西班牙
GB	联合王国
HR	克罗地亚
IT	意大利
JP	日本
KR	韩国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NZ	新西兰
RU	俄罗斯联邦
SE	瑞典
SK	斯洛伐克
UA	乌克兰
US	美利坚合众国

6. 本报告对问卷的答复进行了总结。报告为翻译、缩略、澄清或协调起见，调整了某些评论意见的措辞。任何对原意见意思上的偏离都不是有意为之。问卷由三部分组成，下文将对每部分进行总结。

7. 二十个主管局答复了针对正在使用或计划使用标识符主管局的问卷 A 部分。四个主管局（CA、CR、DO、US）答复了针对无标识符主管局的问卷 B 部分。一个主管局同时回答了 A 部分和 B 部分的问题。

A 部分 - 标识符

8. 调查的 A 部分包含与知识产权局对标识符的使用或计划使用相关的问题。答复表明大部分主管局认为标识符的主要优点在于：

- 有效管理申请人信息（95%）；和
- 易于在所有相关记录中同时变更申请人信息（85%）。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局中，不到三分之一选择了其他选项。不过，答复的范围（包括六个自填选项）依然反映出知识产权局普遍认为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具有许多潜在优点。

9. 关于认为对申请人和专利信息用户的优点，各知识产权局的答复差异较大。最常见的答复是：

- 把申请人名称的多个版本统一为一个标准化的名称，消除不一致带来的混淆（79%）
- 准确统计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68%）
- （申请人）不必重复输入信息（63%）

同意问卷所列其他优点选项的知识产权局在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之间，另有四个自填选项。

10. 答复的主管局中仅有三分之一称公布或打算公布使用或计划使用的申请人标识符。尽管这表明不少主管局已经或将会公布标识符，但是同时也意味着三分之二的知识产权局不打算公布标识符。这可能表明各主管局就标识符使用开展合作的潜在困难。或是可能仅表明这些主管局目前使用的标识符不适合公开（如护照号或税号），而这些主管局可能对公布适合公开的其他类型的标识符持开放态度。或是表明这些知识产权局尚未决定是否公布计划未来使用的标识符。一些主管局援引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作为不公布标识符的理由，而其他主管局表示标识符仅供知识产权局内部使用。遗憾的是，该问题并未区分正在使用的标识符和计划使用的标识符，也就难以判断一些主管局不愿公布标识符的原因。

11. 对于公布或计划公布标识符的主管局，标识符将在官方公报、网上门户或电子申请系统中提供。

12. 近三分之二（63%）的知识产权局不打算将标识符包括在与其它知识产权局交换的数据中。另有 20% 的知识产权局不确定是否将交换标识符，仅有 16% 的知识产权局的交换数据包括或计划包括标识符。这也将对各主管局的标识符使用相关合作造成困难。不过，至少有两个主管局在评论意见中表示愿意考虑以后交换标识符。

13. 约 60% 的知识产权局表示使用或计划使用由国家机构分配的代码作为标识符，仅有 20% 的知识产权局计划使用由产权组织等国际机构分配的代码作为标识符。另有 40% 的知识产权局选择“其他”选项，这些主管局在评论意见中说明的标识符来源主要是国家注册登记或标识服务。

14. 各主管局报告了确保申请人只有一个标识符的多种机制，包括使用国家个人身份证、匹配名称与地址、使用企业登记或许可号或使用税号。另有几个主管局表示不检查是否将多个标识符分配给同一个人或企业。

15. 关于知识产权局向国内申请人索取哪些信息来确定标识符，最常见的答复是法律实体登记簿条目（42%）、税号（26%）、电子邮件地址（21%）和护照号（10%）。一些主管局在分配标识符时还使用其他种类的信息，例如姓名、地址和个人身份证号。对于国外申请人，除法律实体登记簿（13%）外，各主管局对以上各类来源信息的使用频率相似。

16. 63%的知识产权局认为全局标识符是申请人名称问题的可取解决方案，另有 5%的表示不确定。然而，这意味着近三分之一（32%）的主管局不认为全局标识符可取。在评论意见中，知识产权局表示不确定潜在的全局标识符如何使用，以及有多少主管局会采用该标识符，这限制了他们支持全局标识符所需的信息。关于如何实施全局标识符，一些主管局建议为各局创建一个表格，说明其他局已经在用的国内标识符。几个主管局建议产权组织发布并管理 PCT 申请或马德里申请的全局标识符。若采用全局标识符，11 个主管局表示将同时使用全局标识符和国内标识符。三个主管局表示可能从使用国内标识符向使用全局标识符过渡。四个主管局表示目前关于全局标识符的信息尚不足以决定采取哪种方法。

B 部分 - 无标识符

17. 调查此部分获得的答复很少，问题 8 和问题 9 仅分别收到 5 个答复。这可能反映出大部分参加调查的主管局都使用某种形式的标识符，正如第一部分答复数量所示。然而，由于调查问卷没有明文提出这一问题，因此很难完全确定。

18. 在不打算使用标识符的主管局中，三个主管局报告的理由是信息技术系统的设定不支持使用申请人标识符。一个主管局（US）仅称不要求申请人具有标识符，但没有进行进一步解释。作为使用标识符的替代办法，一个主管局（CR）称使用数据检索附加人工审查纠正来解决同一所有人的重复登记问题，另一个主管局（DO）称使用统计报告来检测并解决问题。

19. 至于使用标识符有关的缺点或法律问题，各主管局提出了几个问题。一些主管局（US、CA）在法律上仅要求提供申请人名称和地址，而且必须接受提供的信息。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隐私条例也作为另一个可能的复杂问题提出。提到的其他复杂问题还涉及确保用户提供正确信息和外国申请人获取标识符。

C 部分 - 标准化工作

20. 调查的这一部分答复率很高，每个问题平均有约 20 个答复。

21. 关于知识产权局考虑进行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四分之三（75%）的知识产权局表示标识符的使用是高度优先事项，仅有两个主管局（CR、US）将其列为低度优先事项。这表明各知识产权局明显支持进行标识符使用的调查。没有其他选项获得超过半数答复的支持。约有半数主管局认为正规化名称或使用申请人指定的标准化名称是中度或高度优先事项，另外半数主管局则认为这些选项是低度优先事项。使用专利权人名称字典获得的支持最少，仅有七个主管局认为该选项是中度优先事项，没有主管局将其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22. 关于希望标准委员会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有哪些成果，最常见的答复是对主管局或申请人就标识符使用或名称标准化提供一套建议（占答复数量的 45%）。另一个选项是创建一个统一的个人和法律身份数据库（占答复数量的 45%），通常用于存储全局标识符。其他建议包括查明申请人需要标识符的情况（US）、澄清如何提供申请人地址等信息（SE）和共享名称标准化的计算机算法（KR）。

23. 关于标准化工作应侧重于哪方面，并没有明确的大多数意见。17 个答复中，六个主管局（35%）偏好同时关注知识产权局的内部系统和外部标识符数据库。偏好仅关注外部数据库的主管局有四个（AU、CA、CO、IT），偏好仅关注知识产权局内部系统的主管局有三个（ES、JP、NZ）。没有表明偏好的主管局有三个（KR、DO、US）。还有一个知识产权局（KR）建议依据各知识产权局的优先事项解决不同申请人群体（本国、外国、历史申请人、未来申请人）面临的该问题。

24. 问题 12a 和 12b: 关于使用 (或计划使用) 计算机算法进行申请人名称的正规化或标准化, 正在使用算法的主管局占三分之一, 没有计划使用算法的主管局占三分之一, 剩下三分之一的主管局表示不确定。在使用算法的主管局中, 四个主管局在参考附加信息 (其中一个主管局参考申请人对结果的确认) 后进行人工确认; 两个主管局对名称使用模糊匹配; 一个主管局进行邮寄地址规范化; 一个主管局进行名称规范化 (替换空格、标点等); 还有一个主管局与外部数据库进行比对, 以检查盖然匹配。

25. 关于标准化工作是否应该为了数据交换而对不同办法进行协调, 19 个答复的主管局中有 13 个 (约 70%) 称这会是理想情况。其他主管局不确定这样做是否有帮助。三个主管局 (CA、GB、KR) 评论称名称标准化有太多变数, 应当转而关注标识符的开发和共享。

26.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要求国际局编拟该报告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报告以及个体和集体答复。

[文件完]